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3〕29号

---

##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予印发，望认真落实。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21日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21日印发

---

印 16 份

附件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二条** 我院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五类。

“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院高职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院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院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院中职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第三条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国家奖学金”（高职）“省政府奖学金”：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5%（含 15%），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由学院审核后加盖学院公章。“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

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和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含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或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
- (2) 民族为少数民族。

(三) “国家奖学金”（中职）：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对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含 30%），同时应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由学院审核后加盖学院公章。“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八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

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两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 第三章 评选时间与评选比例

**第四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时间为参评学年结束后的下一学期。

**第五条** 各种奖学金的评选比例根据当前学年省教育厅划拨给我院的名额确定。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各种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奖学金评选前，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具体评定标准，向各系部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应的申请表。

各系部应成立由系部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本系部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步审核，在符合评选奖学金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各系部组织辅导员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按学生学年成绩及综合成绩排序，学习成绩经系部与教务处核实后，推选获奖学生候选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对各系部上报的学生名单进行评选基本条件和学年课程成绩审核的基础上，审核获奖学生名单，并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院纪委人员对评选过程进行监督，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相关人员将报请党政联席会审议裁定，责成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追责，严重者将给予行政处分。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研究终审，终审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凡有举报弄虚作假、评

选不实的，经查实后予以取消，由此产生的空余名额由学院统筹分配后补报。

经批准和公示无异议的奖学金获得者名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五章 领导机构

**第九条**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

成 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学生工作处处长、教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纪委人员、各系部主要负责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各系部党支部专职组织员、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

职 责：全面领导我院奖助学金评审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 第六章 奖学金管理

**第十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将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1. 参评学年未取得学籍的学生；
2. 正处于处分期间者；
3. 无特殊情况而逾期未交纳学费的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